

# 中華電信工會會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規則

立法沿革：

- 1.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8 日第一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訂定全文 12 條
- 2.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第五屆理事會第八次會議修訂全文 12 條
- 3.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第六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修訂第 3 條
- 4.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六屆理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3 條、第 12 條

## 第一條

中華電信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高會員對勞動政策、法令之認識，報導會務及國內外勞工運動狀況，介紹國內外電信事業發展方向，依照本會章程第五條第十款及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立中華電信工會會刊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發行中華電信工會會刊(以下簡稱本刊)。

## 第二條

本刊所有權屬於本會。

## 第三條

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互選主任委員一人，負責召集及主持委員會會議。委員會受本會指導監督，不得單獨對外行文。委員由理事會議決就理事或會員中聘任之。

## 第四條

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四年，但得繼續聘任之。

## 第五條

委員會置總編輯一人、執行編輯一至三人，由本會聘請適當人選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刊出版事宜。

## 第六條

委員會得以事實需要，報請本會聘任顧問及通訊員各若干人。

## 第七條

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八條

本刊不得刊載違法之言論，與攻訐私人或團體之文字。

## 第九條

本刊內容，包括左列各項：

- 一、工會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之建議。
- 二、國內外電信政策及業務發展之介紹。

- 三、電信技術及業務之研究與建議之刊載。
- 四、國內外勞工政策及法令之研究。
- 五、國內外勞工運動理論及思潮之撰述。
- 六、國內外勞工運動事件之評論。
- 七、會員心聲、生活康樂及文藝作品之報導、發表。
- 八、本會及所屬各分會暨小組會務之報導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刊版本式樣及發刊期間，得由委員會擬定，報請本會理事會核定之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刊出版經費由本會負擔，並列入年度預算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